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中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业务丛书

邮政储蓄 资金清算实务

储蓄统一版本工作组 编写

中国商业出版社

CHINA POST CHINA POST CHINA POST

邮政储蓄资金清算实务

储蓄统一版本工作组 编写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邮政储蓄资金清算实务 / 储蓄统一版本工作组 编写.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4. 6

ISBN 7-5044-5127-4

I. 邮... II. 国... III. 邮政储蓄—货币结算
IV. F6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3999 号

责任编辑: 孙锦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17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序

随着世界金融行业对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以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为特征的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世界金融服务的强大动力。在我国加入WTO后，国内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及银行零售业务开始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外资银行的大量涌入，使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也从诸多方面改变着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与服务理念。国内商业银行已经开始采用统一应用软件版本和数据集中处理模式，来构建自己的信息网络系统，并且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来促进银行业务发展，规范银行业务行为。商业银行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地推出新的金融服务品种，抢占市场。2005年，我国全面放开外资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会更加猛烈的通过自身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和运营优势，冲击国内银行零售业务市场，邮政储蓄的零售金融业务将承受前所未有的考验。

邮政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建设是国家邮政局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回顾几年来，邮政金融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从邮政储蓄“绿卡”一、二期系统建设，到邮政电子汇兑系统建设，再到银行卡联网联合改造以及现在即

将投入运行的邮政储蓄统一版本计算机系统，我深深感到邮政金融信息化发展正在走向成熟。邮政储蓄统一版本计算机系统正式投入运行以后，我相信它将会大大地提高邮政储蓄的服务质量，拓展邮政储蓄的服务市场，增强邮政储蓄的风险防控能力，它将对中国邮政信息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国家邮政局进行邮政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建设，就是要尽快地提高邮政金融的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邮政储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我们要通过邮政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建设，积极地推进中国邮政的信息化进程；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推出市场所需的金融服务产品；通过个性化邮政金融服务，拓展邮政金融的服务领域；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与管理，保证邮政储蓄的资金的安全。邮政储蓄业务要想长期健康发展，就必须要有有一个统一、高效、灵活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做支撑，而统一、高效、灵活的计算机系统的实现，关键在于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建设能否尽快完成。

在此，我对参与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的全体人员表示感谢，对邮政储蓄统一版本计算机系统即将全面切换上线表示祝贺。

我知道，在邮政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建设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全新的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建设思路，且对邮政储蓄业务处理流程进行了重大调整，各省、地市及市县的后台管理和前台网点的作业方式也作了较大改变，

这都需要我们的邮政职工，特别是从事邮政储蓄工作的职工进行重新学习。国家邮政局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中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业务丛书”，就是希望各省邮政局能够重视这次储蓄统一版本的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抓紧做好邮政储蓄业务、技术人员培训，确保储蓄统一版本系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最后，我预祝邮政储蓄统一版本计算机系统建设圆满成功！预祝中国邮政信息化发展明天会更美好！

国家邮政局局长 刘安东
2004年6月

中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业务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刘安东

副主任：武士雄

委 员：方 平 陶礼明 李丕征 李利华
李财林 李 明 姚 红 徐朝辉
潘自力 姚 伟 蔡江东 欧元琪
李朝晖

本书主编：赵 钧

编写人员：杜载宏 周红军 王海林 邓 萍

编写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内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迅猛发展，国内多数商业银行都在通过统一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集中存储来建设自己的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特别是全国银行卡联网联合改造工作的全面完成，使得现有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系统已经难以适应市场和业务发展要求，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银联”卡跨行交易中暴露出的问题，已使邮政储蓄业务发展面临严峻形势。为了适应储蓄业务的发展要求，提高储蓄业务的竞争能力，国家邮政局在2002年12月提出，要进行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

在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中，国家邮政局提出了要将储蓄业务系统和中间业务系统相对隔离并有机结合的建设框架；同时还提出要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以储蓄业务处理为基础，以客户号管理为中心，将客户账户数据集中于省（区、市）中心，并充分考虑与全国数据大集中的衔接；要建立一整套包括储蓄业务处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信息管理、事后监督在内的，将风险控制贯穿始终的邮政储蓄应用软件统一版本。

这次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统一版本工程建设，从根本上对邮政储蓄应用系统的业务操作和业务处

理流程进行了重新整合，对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的网络结构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完善了计算机系统功能，强化了中心软件处理，弱化了终端软件功能；并通过建立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业务处理及重要空白凭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资金风险。

为了帮助邮政储蓄职工在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统一版本工程建设中尽快了解和掌握该系统的业务处理和业务操作规范，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中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业务丛书”。这套丛书全面介绍了邮政储蓄统一版本系统的业务处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事后监督和统计分析的处理规定和处理流程，是配合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建设的重要业务丛书，也是广大邮政职工学习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处理邮政储蓄业务的工具用书。

由于这套“中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业务丛书”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金清算概述	(1)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银行清算概述	(8)
第三节 邮政储蓄清算概述	(16)
第二章 清算流程	(34)
第一节 日切	(35)
第二节 清算流程	(38)
第三章 清分	(47)
第一节 清分的概念、作用及清分要求	(47)
第二节 清分依据	(50)
第三节 清分的处理流程	(52)
第四节 资金清算单式和报表	(58)
第四章 对账	(66)
第五章 资金划拨 —— 全国中心	(71)
第一节 系统内业务资金划拨	(73)
第二节 系统外资金划拨	(83)
第三节 跨行业务资金划拨	(87)
第四节 对外结算业务的资金划拨	(93)

第六章 资金划拨——省中心	(107)
第一节 省中心资金划拨的内容概述	(107)
第二节 系统内业务资金划拨	(111)
第三节 系统外资金划拨	(131)
第四节 跨行业务资金划拨	(135)
第五节 对外结算业务的资金划拨	(150)
第七章 资金清算管理	(166)
第一节 清算人员管理	(166)
第二节 清算机构管理	(192)
第三节 清算账户管理	(199)
第八章 费用分配	(212)
第一节 费用分配的概述	(212)
第二节 手续费及费用分配的对象及内容	(213)
第三节 手续费及费用分配的意义与原则	(216)
第四节 分配方案的制定	(218)
附件	(225)
附表	(228)

第一章 资金清算概述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一、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意义和任务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随着市场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的不断发展，票据在社会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票据的使用方便了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清偿，票据的流通转让在一定范围内代替了现金流通，避免了大量携带现金的风险，又可节约流通费用。但票据所反映的债权债务的最终清偿还是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这是因为除了最终清算票据所反映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即期货币收付，除符合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外，其余一律要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转账结算已成为货币收付和清算债权债务的主要形式，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有效地组织支付结算，不仅有利于各企业单位间债权、债务的清偿，保障经济

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可以简化结算手续，缩短结算过程。从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及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的开展，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我国支付结算应遵守的主要法律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6年1月1日颁布实施。票据法是管理和规范票据活动的重要准则，它以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为基本宗旨和根本任务，对各种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义务的履行等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确立了票据关系的基本工作和具体制度。这些规则和制度是从事票据活动和办理票据结算的法律依据，是管理票据活动和处理票据纠纷的法律准绳。

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10月1日颁布实施。它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具体国情和实际情况，对票据法的一些重要内容加以具体化，是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和规范支付结算活动的具体保障。

3. 《支付结算办法》

1997年12月1日颁布实施。它是在票据法和票据管

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银行结算提出了新的法律要求，而1988年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不能完全适应经济、金融改革新情况的需要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在管理方面如对票据管理部门、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中介机构、支付结算的管理体制以及票据和结算凭证格式和印制等作出许多重要规定，并进一步强调和完善了支付结算纪律和责任。

（三）支付结算的工具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现行的支付结算工具，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信用卡等。形成了以票据为主体，多种结算方式合理配置、互为补充的结算制度，能较好地适应多种形式的商品交易和经济活动款项结算的需要。

（四）支付结算的原则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结算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力，严格恪守信用，认真履行义务。购销双方都必须恪守信用，如有失信违约行为，开户银行应给予制裁。同时，银行处于

支付结算的中介地位，受购销双方委托为其办理资金清算。为此，在组织和办理支付结算时，也应帮助企业单位选择使用恰当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准确及时地传递凭证，并按规定对支付结算中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等等，从而促使支付结算原则得以贯彻执行，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

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款和付款，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客户对存款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存款的合法权益。为此，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必须按照收款人的账号及户名，准确、及时地为其收账；而对各单位支取的款项，则必须根据付款人的委托办理。同时，银行会计还必须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委托监督的事项，均不予受理，亦不代任何单位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对存款的正常支付。

3. 银行不垫款。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是在信用和存款的基础上，受单位的委托进行资金划拨的。因此，各单位只能在余额内支用款项，而银行必须在将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付出后，再为收款单位收账。收款单位必须在款项收妥进账后才能支用。会计部门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这一规定，从而划清银行与客户的资金界限。

（五）结算的管理体制

支付结算实行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各大区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各行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行内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二、个人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一）个人支付结算概念

个人支付结算是银行以存折、卡等工具为载体，为同城或异地客户提供消费、转账等结算服务，实现客户的货币资金转移和资金清算，是在个人负债业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业务。

（二）邮政储蓄个人支付结算业务

邮政储蓄个人支付结算业务是邮政储蓄以存折、绿卡

等工具为载体，为同城或异地客户提供消费、转账等结算服务，实现客户的货币资金转移和资金清算。

目前邮政储蓄开办的个人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有：邮政储蓄卡（折）异地业务、个人转账业务、电话银行业务和网上银行业务等。

邮政储蓄卡（折）异地交易，是以绿卡网络为基础，以开户、交易（转入、转出）市县局作为资金清算点，通过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进行联网，实现绿卡在全国联网的营业网点、ATM及特约商户POS上实现的实时交易业务。

个人转账是指以绿卡网络为依托，以邮政储蓄资金清算系统为纽带，通过邮政储蓄业务处理系统转接转账信息，将客户活期储蓄账户上的存款或交付的资金汇往异地收款人指定活期储蓄账户或支取现金的一种结算方式。个人转账按交易范围分为邮政储蓄行内转账业务和跨行转账业务。邮政储蓄转账业务是邮政储蓄客户利用绿卡网络，通过邮政储蓄窗口、ATM、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系统内现金到账户和账户到账户的资金转账业务；跨行转账交易指邮政储蓄绿卡客户在其他银行交易渠道办理的资金转入、转出业务或其他银行卡在邮政储蓄的网点、终端机具、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交易渠道办理的资金转入、转出业务。

个人转账有两种汇款方式，即：现金到账户和账户到账户。